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说明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由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湖投资占股 51%,中盐化工占股 49%。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碱业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竞得该采矿权。近期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